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最初以急性發燒、畏寒、肌肉酸痛、頭痛、視力模糊、結膜充血或腸胃道症狀等表現，後期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出血症狀或腎臟功能異常(含蛋白尿、血尿等)。
- (二) 症狀最初以急性發燒、畏寒、肌肉酸痛、頭痛或腸胃道症狀等出現，並合併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或雙側肺部瀰漫性間質性水腫或非心因性肺水腫；或因不明原因呼吸性疾病致死且經屍體解剖發現非心因性肺水腫。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漢他病毒特異性 IgM 抗體檢測陽性。
- (二)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漢他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三)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四) 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兩個月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或曾接觸齧齒類動物或其排泄物、分泌物。
- (二) 進行漢他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
- (三) 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如：同住家人或醫療照顧者等。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二) 符合檢驗條件。
- (三)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

五、疾病分類

(一) 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

1. 可能病例：NA
2.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檢驗條件(一)。
3.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檢驗條件(二)或(三)或(四)之任一項。

(二) 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1. 可能病例：NA
2. 極可能病例：NA
3.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檢驗條件(二)或(三)或(四)之任一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規定	運送條件	注意事項
漢他病毒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閱該手冊第 3.3 節。